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190号

关于批准2024年度校级课题立项并下达课题经费的通知

各分校、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湖南开放大学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校级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组织了2024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，共收到申报课题64项。

经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，湖南开放大学党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，并报党委会议审定，确定立项《湖南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研究》等48项为校级科研课题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后续管理；并参照普通本科高校和兄弟开放大学的管理举措，将《数字经济背景下高职经管类人才数智素养培育路径

研究》等 16 项教改类项目立项为校级教研教改课题，由教务处负责后续管理。

按照相关管理制度，本年度立项重点课题 3 项，青年专项课题 5 项，一般资助课题 15 项，分别资助课题经费 2 万、0.8 万、0.6 万。为贯彻学校党委重在培育、重点突破、人人参与的工作要求，将《AIGC 赋能高职移动融媒体应用技术课程 PBL 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》等 31 项科研项目与 10 项面向市州分校的一般自筹课题合并为 2024 年度校级培育课题，每个课题资助经费 0.2 万。

课题研究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课题研究周期 2 年。本次立项的校级课题均应于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课题结题。课题延期须提交申请，经科研管理处批准，校级教研教改课题须经教务处批准。

二、课题批准立项后，课题主持人应按研究周期及时完成开题论证、中期检查、研究报告、课题结题，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三、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明确注明“湖南开放大学 XX 课题研究成果（课题编号：XX）”字样，署名单位须与课题推荐单位一致。否则不能作为课题结题依据。

附件：湖南开放大学 2024 年度校级课题立项目录

